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以下策略鞏固並加強我們作為華北一家領先清潔能源公司的地位：

- 通過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及使我們的運營效率最大化，令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風電公司；
- 通過整合及多元化發展，拓展現有天然氣業務；及
- 繼續發展我們的試驗性太陽能發電項目及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和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2.36 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每股 H 股 2.06 港元至 2.66 港元的中位數），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為 2,367.7 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 股 2.36 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本公司來自提呈發售該等額外 H 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67.9 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於以下方面：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81%（約 1,917.8 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建設我們在中國的風電項目，而其中，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20%（約 473.5 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外國設備製造商製造的設備、主要部件及備件；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9%（約 213.1 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發展我們在中國的天然氣項目；及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10%（約 236.8 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 2.66 港元或下限每股 2.06 港元，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 311.8 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以上述方式按比例調整我們增加或減少的（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的配置。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於扣除我們估計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發售股份 2.06 港元及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 2.66 港元計算將分別獲得約 2,377.0 百萬港元及 3,094.1 百萬港元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任何來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產品。